

江西财经大学校园建设处

关于对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违约罚款的通告

经查实，2025 年 4 月期间，在我校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建设承包单位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及规范要求到岗履职。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三部分专业合同条款第 3.3.5 条约定，“承包人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要求与中标通知书上人员一致，如调整人员在开工前 3 日内书面报发包人审批。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 26 天，每天不少于 8 个小时在施工现场（离场须事先报发包人或监理人请假），所有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均提前录入考勤系统，实行人脸识别考勤，每月 15 号汇总考勤情况。考勤达不到到岗要求的需承担人民币 1500 元/半天的违约金（4 小时及以内按半天计算），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监理单位对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以 15000 元违约罚款，并确保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到岗履职。

希望校内各施工单位以此为戒，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2025年6月4日